# 1502-03-01

#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佳節禮金(券)發放辦法

民國 91 年元月 4 日院長核准公佈施行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#### 壹、目的:

爲感謝本中心所有同仁,經年堅守工作崗位爲身心障礙服務對象教育訓練辛勤付出,並爲響 應政府節約社會資源、環保過節之政策,以爲端正社會風氣之表率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發放對象及資格:

- 一、凡於本中心服務屆滿一個月以上(含試用期)之員工(不限國籍)皆爲發放對象。
- 二、服務未滿一個月以上或前一年工作考核獲丙等(含)以下者,不列入發放對象之內。

## 參、發放時間及金額

- 一、端午、中秋佳節禮金
  - (一)於每年端午節、中秋節一週前視實際情形發放。
  - (二)服務屆滿一年以上同仁,每次發放禮金或同等值之禮券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 - (三)服務屆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,依照實際服務月份按比例計算發給。
  - (四)外籍員工減半發給。
- 二、員工生日禮金
  - (一)每月初一請出納人員交付內裝新台幣伍佰元之紅包袋,給予員工主管,再請主管誠 心向員工本人道賀生日快樂,並嘉勉及感謝其爲身心障礙服務對象,所做的努力與 付出。(最好在生日前一天贈送紅包)
  - (二)外籍員工與本籍員工應同額發給及相同發放流程。

#### 肆、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視本中心財務狀況,由主任決定實施日期。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報請主任審核修正之。
- 三、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。